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4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4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6.1467万股，约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67%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286.1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4日，并同意以21.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286.14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6.1467万股，约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67%

3、首次授予人数：373人

4、首次授予价格：21.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73人）	286.1467	81.76%	0.6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73人）	286.1467	81.76%	0.67%
预留合计	63.8533	18.24%	0.15%
合计	350.0000	100.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286.14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86.1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12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37.1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1668%、34.7881%、31.4546%、30.0030%（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23%、1.3241%、1.3624%、1.4578%（分别采用最近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利率）；

5、股息率：0.0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37.12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86.1467	4,835.82	1,853.27	1,623.19	852.50	426.25	80.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2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961,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961,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卞坚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245,739	99.5579	662,577	0.4090	53,359	0.03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280,860	99.5796	629,254	0.3885	51,561	0.03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283,116	99.5810	626,998	0.3871	51,561	0.03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755,175	97.7251	662,577	2.1053	53,359	0.1696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790,296	97.8367	629,254	1.9994	51,561	0.163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792,552	97.8438	626,998	1.9923	51,561	0.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关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286.146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8,622.57	954,742.54	-10.07
营业利润	45,551.63	147,078.86	-69.03
利润总额	44,293.20	146,360.85	-6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4.37	111,898.12	-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10.03	112,932.17	-8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77	-7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3.24%	减少1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9,226.64	2,026,135.50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4,217.52	889,777.93	6.12
股本	149,725.21	146,675.5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1	6.07	3.9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后续可能会有所变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622.57万元，同比下降1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4.37万元，同比下降76.1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10.03万元，同比下降86.2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下降，主要是：

（1）国内制剂业务：随着国内集采政策的扩面深化，价格持续承压，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老产品存量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上量尚需时间，进而导致国内制剂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2）原料药业务虽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原料药行业持续面临产能过剩与价格承压交织的激烈竞争，同时新产品因开发周期长、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因素影响大等特点，新项目产业化未达预期，共同影响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3）公司加快生物创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度，相应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2.4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4）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1.1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2024年公司汇兑收益约0.77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出售部分股权产生收益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可能会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38,700万元至44,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960万元到14,260万元，同比增长约30%到48%。

2、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1,400万元至1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1,953万元到17,053万元，同比下降约42%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38,700万元至44,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960万元到14,260万元，同比增长约30%到48%。

2、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1,400万元至1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1,953万元到17,053万元，同比下降约42%到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7,5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4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52.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国内制剂业务持续受集采政策扩面深化影响，制剂价格持续承压，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家集采1-8批到期品种接续未在报告期内执行，新中选品种尚待放量。在此背景下，老产品在存量市场中的竞争日益激烈，新产品尚处上量阶段，未能形成规模贡献。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国内制剂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0.49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2025年一季度公司汇兑收益约0.04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52,835.03	562,809.08	575,614.45	16.00%	13.42%
营业利润	79,624.61	79,243.08	79,392.71	0.48%	0.29%
利润总额	77,002.16	80,661.23	80,811.16	-4.54%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0.24	38,417.45	38,567.38	-4.94%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1.56	29,082.73	29,232.31	-27.99%	-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64	0.2264	0.2273	-8.83%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6.18%	6.19%	下降0.91个百分点	下降0.9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20,311.64	2,144,383.38	2,149,351.69	12.87%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0,192.07	631,135.00	633,354.06	34.71%	34.24%
股本（万股）	198,496.12	169,696.41	169,696.41	16.97%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3.72	3.73	15.05%	14.75%

注：1. 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报告期，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圳品集团持有的圳厨公司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上年同期及报告期初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计287,997,06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96,964,131股增加至1,984,961,198股；上述表格中，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1,984,961,198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96,964,131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抢抓区域性市场机遇，加快推进成都新津、上海惠南等新市场建设，并在广州南沙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进一步夯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基本盘。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全产业链业务协同、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全产业链运营质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参股公司债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60.76%–87.56%	盈利：7,445.58万元	盈利：7,464.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0.55%–42.14%	盈利：6,310.58万元	盈利：6,331.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5元/股–0.0705元/股	盈利：0.0439元/股	盈利：0.0440元/股

注：1. 公司上年同期收购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圳品集团持有的圳厨公司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上年同期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上述表格中，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1,984,961,198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96,964,131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果菜公司因其名下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部门有偿收回，按会计准则确认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税前利润总额影响为5,767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2月25日和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管控，财务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85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7.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新双百壹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1,855,584股
持股比例	7.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855,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	1%	2026/1/27～2026/3/2	6.15-7.59	2026年1月6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	1%	2025/9/25～2025/11/19	4.25-4.61	2025年9月3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0.5%	2025/7/25～2025/8/18	4.26-4.45	2025年7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国新双百壹号根据基金退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国新双百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新双百壹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国新双百壹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9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90	3,490	63.10%	16.9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对应融资余额为24,04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21%，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对应融资余额为36,5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持有公司的88,183,421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已于2023年4月24日委托给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过户后，晶腾达所持上述股份由接受表决权委托变为实际持有上述股份，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过户后，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过户的情况

2026年3月19日，晶腾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已于2023年4月24日委托给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属于晶腾达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控股股东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李旭亮先生持有的88,183,421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067,600股变为98,251,021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过户后，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